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句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69,3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颜晓辉、李浩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同意股数 6746.93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46.93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46.93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北林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46.93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46.93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北林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46.93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林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3）。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46.93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中晔、段艺平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